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法律法规丛书

旅游文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法律法规丛书

旅游 文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法律法规》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3

ISBN 7-80083-940-0

I. 加... II. 加... III. 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4366 号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法律法规丛书 旅游 文化

LUYOU WENHU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新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5.25 字数/135 千

版次/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40-0/D·906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0.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62738)

目 录

1. 旅 游

- 旅行社管理条例** (1)
(1996年10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5号发布 根据2001年12月11日《国务院关
于修改〈旅行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9)
(2001年12月27日国家旅游局令第16号公布)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4)
(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63号发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 (28)
(2001年12月27日国家旅游局令第15号公布)
-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 (33)
(2001年5月15日国家旅游局令第14号公布)
- 国家旅游局第一批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目录** (37)
(2001年12月31日 国家旅游局令第17号公
布)

2. 文 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4)

-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1月1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令第11号公布
自1982年11月19日起施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
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 (52)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1年6月2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
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56)
(1992年4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5月5日
国家文物局令第2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65)
(1989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 广播影视

- 电影管理条例** (68)
(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2号公布 自2002年2月2日起施行)
- 聘用境外主创人员参与摄制国产影片管理规定** (81)
(2001年12月13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公
布)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83)
(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1号公布 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 (96)
 (2001年12月10日 文化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20号公布)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00)
 (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9号发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 在华外国人参加演出活动管理办法** (109)
 (1999年3月24日文化部分布)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11)
 (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自1997年9月1日起施行)
- 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 (120)
 (2001年12月2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7号公布)
- 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落地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122)
 (2001年12月2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8号公布)

4. 新闻出版

- 出版管理条例** (124)
 (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 印刷业管理条例** (138)
 (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第4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150)

(2001 年 1 月 6 日新闻出版署令第 14 号公布)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 (157)

(2002 年 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
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第 16
号令公布)

1. 旅 游

旅行社管理条例

(1996年10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5号发布 根据2001年12月11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旅行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旅行社的管理,保障旅游者和旅行社的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旅行社和外国旅行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常驻机构(以下简称外国旅行社常驻机构)。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旅行社,是指有营利目的,从事旅游业务的企业。

本条例所称旅游业务,是指为旅游者代办出境、入境和签证手续,招徕、接待旅游者,为旅游者安排食宿等有偿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部门统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条 旅行社按照经营业务范围，分为国际旅行社和国内旅行社。本条例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国际旅行社的经营范围包括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

国内旅行社的经营范围仅限于国内旅游业务。

第二章 旅行社设立

第六条 设立旅行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 (二) 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 (三) 有经培训并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经营人员；
- (四) 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注册资本和质量保证金。

第七条 旅行社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国际旅行社，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
- (二) 国内旅行社，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交纳质量保证金：

- (一) 国际旅行社经营入境旅游业务的，交纳 60 万元人民币；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交纳 100 万元人民币。
- (二) 国内旅行社，交纳 10 万元人民币。

质量保证金及其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期间产生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从利息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

第九条 申请设立国际旅行社，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申请设立国内旅行社，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申请批准。

第十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设立申请书；
- (二) 设立旅行社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旅行社章程；
- (四) 旅行社经理、副经理履历表和本条例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资格证书；
- (五)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注册会计师及其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六) 经营场所证明；
- (七) 经营设备情况证明。

第十一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书后，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审核：

- (一) 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
- (二) 符合旅游市场需要；
- (三) 具备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经审核批准的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旅游业务。

第十三条 旅行社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经原审批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或者停业、歇业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批批准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实行公告制度。公告

包括开业公告、变更名称公告、变更经营范围公告、停业公告、吊销许可证公告。

第十五条 旅行社每年接待旅游者 10 万人次以上的，可以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社（以下简称分社）。

国际旅行社每设立一个分社，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75 万元人民币，增交质量保证金 30 万元人民币；国内旅行社每设立一个分社，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15 万元人民币，增交质量保证金 5 万元人民币。

旅行社同其设立的分社应当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财务、统一招徕、统一接待。

旅行社设立的分社，应当接受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外国旅行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常驻机构，必须经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外国旅行社常驻机构只能从事旅游咨询、联络、宣传活动，不得经营旅游业务。

第三章 旅行社经营

第十七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旅行社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

第十八条 旅行社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旅游业务，损害竞争对手：

- （一）假冒其他旅行社的注册商标；
- （二）擅自使用其他旅行社的名称；
- （三）诋毁其他旅行社的名誉；
- （四）委托非旅行社的单位和个人代理经营旅游业务；
- （五）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旅行社与其聘用的经营人员，应当签订书面合

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营人员未经旅行社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旅行社商业秘密。

第二十条 旅行社应当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

第二十一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应当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事宜，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旅行社对旅游者提供的旅行服务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旅行中增加服务项目需要加收费用的，应当事先征得旅游者的同意。

旅行社提供有偿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者出具服务单据。

第二十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给旅游者造成损失的，旅游者有权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 (一) 旅行社因自身过错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
- (二) 旅行社服务未达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三) 旅行社破产造成旅游者预交旅行费损失的。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旅游者的投诉，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聘用的导游和为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聘用的领队，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应当选择有关国家和地区的依法设立的、信誉良好的旅行社，并与之签订书面协议后，方可委托其承担接待工作。

因境外旅行社违约，使旅游者权益受到损害的，组织出境旅游的境内旅行社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然后再向违约的境外旅行社

追偿。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招徕、接待旅游者，应当制作完整记录，保存有关文件、资料，以备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第四章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

前款所称外商投资旅行社，包括外国旅游经营者同中国投资者依法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和中外合作经营旅行社。

第二十八条 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可以进行调整，调整期限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确定。

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各方投资者的出资比例，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中外合作经营旅行社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各方出资比例，比照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中国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是依法设立的公司；
- (二) 最近 3 年无违法或者重大违规记录；
- (三) 符合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慎的和特定行业的要求。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外国旅游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是旅行社或者主要从事旅游经营业务的企业；
- (二) 年旅游经营总额 4000 万美元以上；

(三) 是本国旅游行业协会的会员。

第三十一条 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由中国投资者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文件和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审定意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持《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审定意见书》以及投资各方签订的合同、章程向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提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拟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的合同、章程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通知申请人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凭《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外商投资旅行社的注册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可以经营入境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

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三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公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和外国旅行社常驻机构的监督管理,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服务质量、旅游安全、对外报价、财务账目、外汇收支等经营情况的监

监督检查。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执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证件。

第三十六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查。旅行社应当按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提交年检报告书、资产状况表、财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文件、材料。

第三十七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质量保证金的财务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质量保证金用于赔偿旅游者的经济损失。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质量保证金。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人民币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5天至30天，可以并处人民币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15天，可以并处人民币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应当根据旅游者的实际损失，责令旅行社予以赔偿；旅行社拒不承担或者无力承担赔偿责任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从该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中划拨。

第四十四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而不予颁发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擅自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

第四十五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旅游经营者在内地投资设立旅行社，比照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5年5月11日国务院发布的《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1年12月27日国家旅游局令第16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旅行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现根据《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旅行社业为许可经营行业。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报经有权审批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未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并取得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旅游业务。

第三条 《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外国旅行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常驻机构”是指经国家旅游局审批、外国旅行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常驻旅游办事机构。该办事机构只能从事旅游咨询、联络、宣传等非经营性活动，不得经营招徕、接待等旅游业务，包括不得从事订房、订餐和订交通客票等经营性业务。

第四条 国际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招徕外国旅游者来中国、华侨与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归国及回内地旅游，为其代理交通、游览、住宿、饮食、购物、娱乐事务及提供导游、行李等相关服务，并接受旅游者委托，为旅游者代办入境手续；

（二）招徕我国旅游者在境内旅游，为其代理交通、游览、住宿、饮食、购物、娱乐事务及提供导游、行李等相关服务；

（三）经国家旅游局批准，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民到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旅游，为其安排领队、委托接待及行李等相关服务，并接受旅游者委托，为旅游者代办出境及签证手续；

（四）经国家旅游局批准，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民到规定的与我国接壤国家的边境地区旅游，为其安排领队、委托接待及行李等相关服务，并接受旅游者委托，为旅游者代办出境及签证手续；

（五）其他经国家旅游局规定的旅游业务。

未经国家旅游局批准，任何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民出国旅游业务、港澳台旅游业务和边境旅游业务。